

江西省志

江西省司法行政志

吴官正 主修

江西省志

JIANGXI SHENGZHI

总纂 张伊
副总纂 朱祥清
范银飞

赠 阅

江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江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江西省志》丛书

江西省司法行政志

江西人民出版社
1995. 10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江西省司法行政志/《江西省司法行政志》编委会

—江西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5.11

ISBN 7-210-01581-7/D·218

I. 江西省司法行政志

Ⅰ.《江西省司法行政志》编委会

Ⅱ. 司法,行政——行业志

Ⅳ. D926

江西省司法行政志

《江西省司法行政志》编委会编纂

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江西印刷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5年11月第1版 1995年11月第1次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16 印张:17.75 插页:14

字数:400千 印数:1—1000册

ISBN 7-210-01581-7/D·218 定价:55元

江西人民出版社 地址:南昌市新魏路5号

邮政编码:330002 电报挂号:3652 电话:8331534(发行部)

(赣人版图书凡属印刷、装订错误,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江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83年12月

主任委员	马继孔						
副主任委员	方谦	刘建华	吴允中	石天行	王田有(专职)	姚公蹇	
委员	徐文楼	周奎书	俞林	傅文仪	李克	史宇谦	吴吉祥
	毛云卿	万木	王朝俊	张运昌	廖延雄	郭皓	马巨贤
	彭铎	余心乐					

1991年7月

主任委员	吴官正						
副主任委员	孙瑞林	周奎书	张伊(专职)				
委员	朱英培	华桐	王明善	熊向东	饶少云	刘初浔	黄启曦
	熊印辉	陈溪能	黄定元	杨淳朴	胡仲权	郑光荣	陈文华
	高介福						

572/13

《江西省志》总纂人员

总纂	张伊				
副总纂	朱祥清	范银飞			
总纂室主任	刘柏修				
总纂室成员	俞红飞	何明栋	魏钢强	刘以发	颜小忠

编纂说明

江西自清光绪七年(1881)刻印《江西通志》以来,省志已失修 100 多年。其间,虽有吴宗慈等人于 1940~1947 年(民国 29~36 年)勉力重编,终因国势衰微,未能定稿刊行。建国后,毛泽东、周恩来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曾在 50 年代积极倡导修志,国家也曾设立中国地方志小组总揽其事,但受当时政治、经济因素制约,全国成果甚微,江西仅纂成金溪、奉新等 16 部县志,未着手省志编纂。逮至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改革风起,国运日盛,中共中央书记处适时批准恢复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务院先后颁发文件重加倡导,修志顿成全国热潮。省人民政府因势利导,于 1983 年 12 月成立江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以指导全省各地修志,组织省志编纂,并于 1988 年 1 月正式部署《江西省志》编纂任务。到 1993 年 3 月,全省大多数县、市已完成修志任务,新编《江西省志》的各种专志也陆续纂定付梓。

《江西省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科学地分析和研究全省自然和社会的历史,实事求是地反映其本来面貌;遵照中共中央《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精神,正确估价工作中的成绩和失误,体现“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改革开放才能发展中国的客观真理。

《江西省志》由省地方志编委会统一编纂方案、行文规则和审稿编排,由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分头承编。为便于组织协调,加快编纂进度,突出江西特点,增大信息容量,提高使用价值,节约经费开支,《江西省志》采用丛书结构形式,侧重考虑各专志的相对独立性,不过分拘泥于全书的整体性。全书由大事记、各专志、人物志组成,各专志一般设序言、凡例、概述、专业内容、人物、大事纪年、附录和编后,分则自成一体,合为全省通志。志目设置方面,不强求“事以类从,类为一志”,基本上一个部门一志。例如,工人、青少年、妇女、工商、华侨等组织和台联、侨联、科协、文联、社联等团体,本应统合为社会团体志,为便利编纂,现多数分别立目,科协、文联、社联则依次在科学技术、文化艺术、社会科学等志中记述;旧政权志、苏区志、人民代表大会志、人民政府志,理当归并为政权志,考虑到旧政权与人民政权有本质不同,政权与政府有别,苏区又是江西的一大特色,故而分设 4 志;此外,从突出优势产业着眼,将铜业、钨钼铋业从冶金中析出,将纺织、陶瓷、烟草业从轻工业中析出,各自设志。内容方面,一些全局性内容和交叉性内容,允许各专志从本专业角度适当记述;科技、教育既在科学技术志、教育志中作宏观展示,又在许多专志中作微观反映。断限方面,全书通贯古今,详今明古,侧重近现代,尤重

当代。上限不限,尽可能追溯到事业或事物的发端。下限一般断至1990年,但不“一刀切”,有些专志视实际需要适当延伸。层次方面,大多数专志只设章、节、目,但某些内容丰富、层次复杂的专志,则设篇、章、节、目。版式方面,除统一封面、扉页和正文的字体、字号外,其他均依据不同专志的具体情况确定。

本书各专志中涉及全省的山川、面积、人口等基本材料,以地貌、人口两部专志的记述为依据,其他资料分别在各专志末详列所自。引文出处和需注释的内容一般在行文中用小字交代,注文过长又不便在行文中交代的用页末注。

本书各专志按脱稿先后发排,原则上一志一册,少数篇幅过小、不宜独立成册的则两志合为一册。除个别涉及机密的专志内部发行外,其他专志均公开发行。

《江西省志》总纂室 1993年3月

《江西省志》丛书志目

- | | | | |
|-----------------|----------------|-------------------|-------------------------|
| 1. 江西省大事记 | 26. 江西省陶瓷工业志 | 52. 江西省审计志 | 73. 江西省档案志 |
| 2. 江西省行政区划志 | 27. 江西省机械工业志 | 53. 江西省标准志 | 74. 江西省劳动志 |
| 3. 江西省地貌志 | 28. 江西省电子工业志 | 54. 江西省计量志 | 75. 江西省人事志* |
| 4. 江西省地质矿产志 | 29. 江西省军事工业志 | 55. 中国共产党江西省地方组织志 | 76. 江西省公安志 |
| 5. 江西省气象志 | 30. 江西省电力工业志* | 56. 民主党派江西省地方组织志 | 77. 江西省武警志 |
| 6. 江西省地震志 | 31. 江西省建筑业志* | 57. 中国国民党江西省地方组织志 | 78. 江西省检察志* |
| 7. 江西省测绘志* | 32. 江西省乡镇企业志 | 58. 江西省工人组织志 | 79. 江西省法院志 |
| 8. 江西省动植物志* | 33. 江西省交通志* | 59. 江西省青少年组织志 | 80. 江西省司法行政志* |
| 9. 江西省人口志 | 34. 江西省铁路志* | 60. 江西省妇女组织志 | 81. 江西省劳改劳教志* |
| 10. 江西省土地志 | 35. 江西省民用航空志 | 61. 江西省工商组织志 | 82. 江西省军事志 |
| 11. 江西省经济综合志 | 36. 江西省邮电志 | 62. 江西省侨联志 | 83. 江西省教育志 |
| 12. 江西省农牧渔业志 | 37. 江西省商业志 | 63. 江西省台联志 | 84. 江西省科学技术志* |
| 13. 江西省农垦志 | 38. 江西省供销合作志 | 64. 江西省政协志 | 85. 江西省社会科学志 |
| 14. 江西省林业志 | 39. 江西省粮食志* | 65. 江西省旧政权志 | 86. 江西省文化艺术志 |
| 15. 江西省水利志* | 40. 江西省对外经济贸易志 | 66. 江西省苏区志 | 87. 江西省艺文志 |
| 16. 江西省煤炭工业志 | 41. 江西省口岸管理志 | 67.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志 | 88. 江西省新闻志 |
| 17. 江西省冶金工业志 | 42. 江西省旅游志 | 68. 江西省人民政府志 | 89. 江西省出版志 |
| 18. 江西省铜业志 | 43. 江西省财政志 | 69. 江西省民政志 | 90. 江西省广播电视志 |
| 19. 江西省钨钼铀工业志* | 44. 江西省金融志 | 70. 江西省外事志 | 91. 江西省卫生志 |
| 20. 江西省轻工业志 | 45. 江西省城乡建设志 | 71. 江西省台港澳工作志 | 92. 江西省医药志 |
| 21. 江西省二轻工业志 | 46. 江西省环境保护志* | 72. 江西省侨务志 | 93. 江西省体育志 |
| 22. 江西省纺织工业志* | 47. 江西省经济计划志 | | 94. 江西省风俗志 |
| 23. 江西省烟草志 | 48. 江西省统计志 | | 95. 江西省宗教志 |
| 24. 江西省石油化学工业志* | 49. 江西省物资志 | | 96. 江西省方言志 |
| 25. 江西省建筑材料工业志 | 50. 江西省物价志 | | 97. 江西省方志编纂志 |
| | 51. 江西省工商管理志 | | 98. 江西省人物志
(加*号者已出版) |

《江西省司法行政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范佑先 高登霄
副 主 任 王朝章 吴根水 黄家驹 巫贤德 喻曹清 危惠如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文林 汤忠赞 陈虎良 张重良 杨娟华 苏 诚
李美成 李诗枢 吴志坚 姚义华 姜 畔 高美华
曹松森 游牧光 楼友球 潘玉兰
主 编 范佑先
副 主 编 黄家驹 喻曹清 危惠如
专任编辑 罗炳根(省志办)

《江西省司法行政志》编纂办公室

主 任 危惠如
责任编辑 姜 畔
编 辑 黄慕宪 徐建荣 李小琴
撰 稿 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 青 王 玲 毛保国 卢宜德 危惠如 孙跃年
刘品韬 吴华金 张冬善 杨国安 陆 军 李小琴
余 彦 肖花开 郑宇虹 罗建军 姜 畔 姚宣东
徐建荣 黄兆富 黄慕宪 曹松森 章翠萍 熊盛发
熊何庚 潘 建 魏旋君



江西省司法厅办公大楼全景



全国“普法工作先进集体”临川县街头的普法宣传活动



司法部副部长金鉴(右四)和省委常委王昭荣(左五)
在省第一劳改支队视察



省长吴官正视察江西珠湖制药厂



省司法厅厅长范佑先在全省地(市)司法局长会议上讲话



省司法厅厅长高登霄等负责人在县(市、区)司法局长培训班合影



省司法厅厅长胡亚贤在鹰潭市考察司法行政工作，
与司法局负责人合影



1933年设在瑞金的苏维埃大学开办司法工作班，图为该班牌匾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时期
设立在瑞金的司法人民
委员部旧址



玉山县公证处公证员在蔗田了解经济合同公证后执行情况



万载县公证处办理企业租赁承包合同公证



赣州市开展依法治市法律咨询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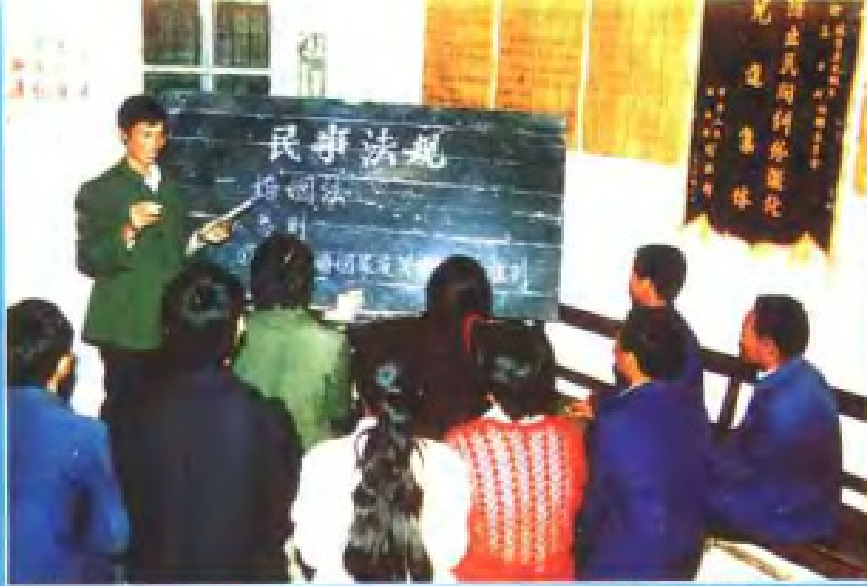
上饶行署聘请律师担任政府常年法律顾问



井冈山律师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



萍乡市湘东镇法律服务所开展法律咨询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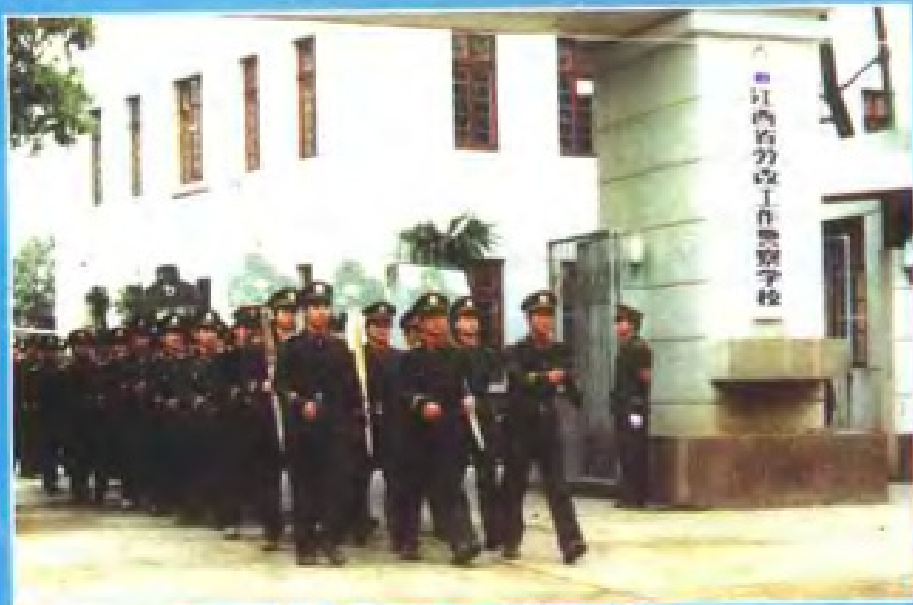
获司法部“防止民间纠纷激化先进集体”称号的
原瑞昌县集兴村调委会向村民进行法制教育



获司法部“人民调解先进集体”称号的
原江西钢厂调委会接待来访职工



省政法干校(司法学校)欢送该校学生到基层政法部门实习



省劳改工作警校学员上军训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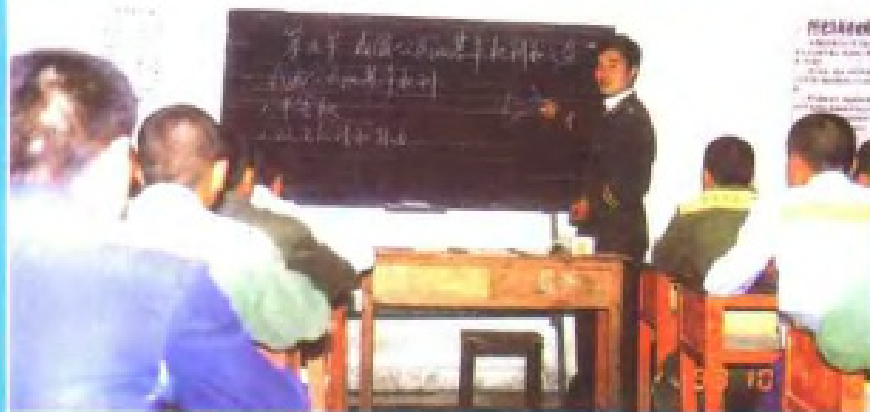


省第三劳改支队举行升国旗仪式向犯人进行爱国主义教育



省第七劳改支队一大队举行犯人养成教育歌咏会操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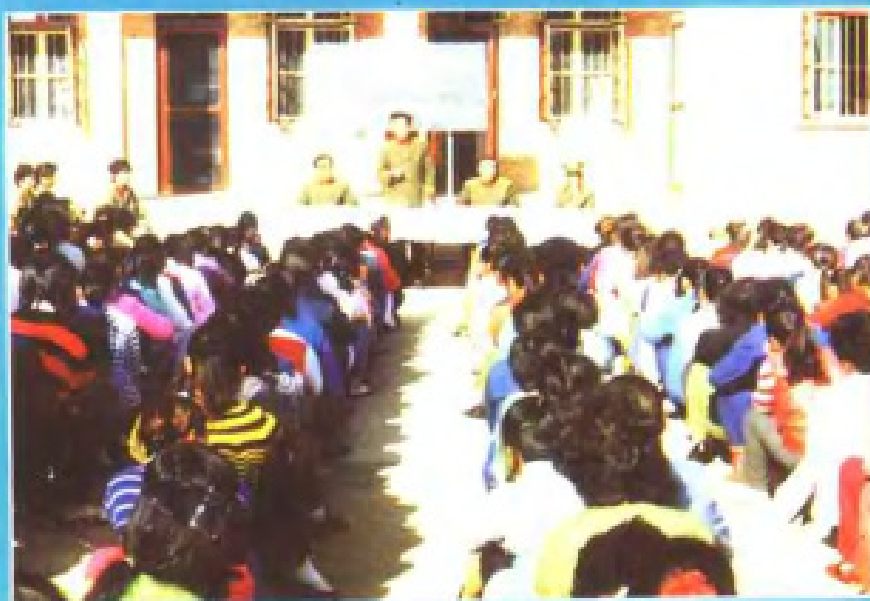
刻苦学习·为四化出力！



省第二劳改支队干警给犯人讲政治法律课



江西消防车辆制造厂冲压车间犯人正在加工车架零件



省第一劳教所召集劳教人员开会进行教育

序 言

司法行政工作是国家行政机关对各项司法行政事务进行管理的工作,司法机关是负责管理司法行政事务的专门国家行政机关。过去,许多人对法院及其审判工作比较熟知,而对司法行政工作和司法机关则比较生疏。其原因,从客观上来说,主要是司法行政工作与司法审判工作、司法机关与司法审判机关长期实行合一制,虽然有过几度短暂的分立,但为时不久,合时多,分时少;从主观上来说,长期以来人们对司法行政工作的重要性缺乏认识,对司法行政工作的内容、性质、任务、作用等等很少进行宣传,各种新闻媒介很少涉及,更谈不上为司法行政工作编史修志了。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和社会主义法制的健全,建国后曾经短暂存在过的国家司法机关,逐步得到恢复和加强,从未设立过司法机关的地区和县、市、区也开始普遍设立了。司法机关所领属的司法行政事业,包括劳动改造、劳动教养、法制宣传、法学教育、律师事务、公证业务、人民调解和乡镇法律服务等工作,都不同程度地发挥着司法行政管理、法律服务和法制保障等功能,并已渗入到社会经济、政治生活的各个方面,乃至人们的日常生活中,成为调整人们法律关系、维护公民合法权益的不可缺少的手段和得力工具,带来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这些年间,我高兴地看到,我们江西的司法行政工作也同全国各地一样,有了很大的发展,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为了记述江西司法行政工作的历史和现状,从江西司法行政工作所走过的历程,总结历史的经验,从而使司法行政工作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需要,更好地为改革开放、经济建设以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服务。江西省司法厅组织编写组,编纂了江西有史以来第一部司法行政专业志,做了一件既有现实意义又有长远意义的事情。我作为江西曾经主管过这方面工作的领导人,对此是非常赞成的。我相信这部司法行政专业志的问世,一定会受到广大干部群众的欢迎!

我在病中,闻知江西第一部司法行政专业志即将问世,欣然答应了省司法厅领导同志要我为之作序的请求,写下了这些文字,权以为序。

方志纯

1993年6月